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君  
電話：05-5522400  
電子郵件：61156@ylc.edu.tw  
傳真：05-535080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400582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他縣市服務作  
業至本縣之教師相關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東和國中104年4月15日和中人字第1040001300號  
函及本縣山峰國小104年4月14日雲峰人字第104000108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於104年3月27日訂定發布本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  
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部分學校將面臨整併之情形，倘成功  
介聘至本縣學校之教師，該校倘因減班或整併致有超額情  
形，將由本府優先辦理超額介聘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- 三、另經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 
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(本府103年4月25  
日府教學字第1035413132號函諒達)
- 四、本縣古坑鄉山峰國小及褒忠鄉潮厝國小為華德福實驗計畫  
學校，教育方式與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  
同，惠請轉知教師審慎選填並歡迎有意投身華德福教育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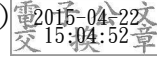
\*1040058269\*



## 人智學領域工作之教師申請介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〔不含雲林縣政府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陳怡伶科員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科、學管科)



裝



訂

線



51